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集体嘉奖及 严波等5名同志记功的决定

郑政〔2020〕21号 2020年9月1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2019年以来，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以高度负责的工作精神，精心组织、攻坚克难，在国家金融、轨道交通政策调整收缩的大背景下，科学调整规划方案，加大跟进协调力度，通过扎实过硬的基础工作，争取到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不断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对接，采取灵活有效的工作方法，大大缩短了审批时限，确保了我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及时获批，对比近期报批同类项目的其他城市，从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受理到获得批复，我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问题最少、效率最高，超越同期其他城市审批进度。在建设规划获批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再接再厉，组织专班就立项文件编制及报批等工作专项攻坚，克服疫情影响，对涉及占压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多次到国家自然资源部对接汇报，最终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我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及一系列立项文件专项报批工作。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充分做到了政

策掌握扎实、文件编制规范、沟通衔接紧密、跟进推动有力，确保了我市一系列重大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如期开工建设，为建设“轨道上的郑州”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加快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为表扬先进，鼓舞士气，营造更加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集体嘉奖；给予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主任严波同志记三等功，给予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副主任周春田、万开太，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周洋、规划设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李红伟各记功一次。

希望受到记功奖励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再立新功。全市各有关部门的同志要以他们为榜样，创新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措施，不断推动全市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更好更大的成效，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打造收运处理体系全链条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郑政文〔2020〕99号 2020年9月1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打造收运处理体系全链条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打造收运处理体系全链条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指导意见》（建村〔2019〕19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郑政〔2017〕22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全面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基本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大力促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二、工作目标

按照扩面提质、抢抓工期、聚集重点、查

漏补缺的原则,落实《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紧盯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不完善以及党建引领作用不强、部门协同合力不够、宣传发动力量不足、资源回收利用率不高等各环节的短板和问题,加快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相适应的新一轮分类投放及收运处理设施,综合施策,促实提效,发挥好部门力量,动员好社会力量,上下同心协力,全面营造垃圾分类扩面提质的良好氛围,为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020年底前,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2021年底前,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7%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7%以上;2022年底前,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8%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8%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源头减量

1. 推行绿色办公。严格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相关文件,加大行政事业单位绿色采购力度,推动绿色采购。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动绿色办公。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事管局,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2. 严格落实限塑令。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菜篮子和布袋子,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遏制“白色污染”,率先在全国完成新一

轮“限塑令”的实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3. 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加强旅游、餐饮等服务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场所不再主动提供牙刷、牙膏、香皂、浴液、拖鞋、梳子等一次性消费用品和低值耗品,鼓励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4. 推进快递包装减量。督导快递企业落实《快递业绿色包装指南(试行)》,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指导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快递企业网点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组织发动好每年11月份第一周的“绿色快递宣传周”活动。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供销社,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5. 建立完善垃圾处理和跨区域补偿制度。按照生活垃圾“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出台《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多产生垃圾多付费”的经济调节机制,健全差别化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模式,积极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的原则,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办法,建

立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生态环境跨区域补偿机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二) 全市覆盖推进

6. 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中直驻郑单位、省直机关、驻郑部队、郑州市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带头在本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服从辖区街道办事处业务指导和管理，接受人民群众和媒体监督，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针对可回收物在四大类生活垃圾中占比较大的实际，在辖区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建立完善可回收物投放箱房，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包括分类收集点位示意图、分类收集去向、责任人、咨询及举报电话等内容。

牵头单位：市事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县（市）、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间：2020年9月

7. 部门通力协作。全市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属医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属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旅游景点及星级饭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商务、供销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各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引导、督促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生活垃

圾分类。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供销社、市农委、市商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8. 公共区域分类标识明晰。加强对机场、地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公交站、旅游景点、城市广场、公园以及各类文体活动场馆等重点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因地制宜设置标识明显的分类指引和分类投放容器，并大力开展公益宣传，加强现场督促引导，教育市民群众在各类公共场所能够自觉和准确地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局、市体育局，各区县（市）

完成时间：2020年9月

9. 市域分类全覆盖。充分发挥各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属地管理作用，将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由城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向沿街门店、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区域延伸。对市内五区及四个开发区管委会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月考评的街道（乡镇），要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有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2020年6月底前全部推行生活垃圾四分类，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由街道（乡镇）和社区（村）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合理方式于2020年7月底前全部推行生活垃圾四分类。对市内五区及四个开发区管委会未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月考评的街道（乡镇），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同步推进垃圾

分类工作，街道（乡镇）机关所在区域实行垃圾投放“定点”、垃圾收集“定时”、垃圾运输“专车专线”、垃圾处置“无害无废”的工作模式，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的农村区域实行户分类、村收集、街道（乡镇）运输、区县（市）处置的工作模式，努力做到垃圾应分尽分、应收尽收、应用尽用、日产日清，市级层面对市内五区及四个开发区管委会未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月考评的街道（乡镇），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排名，年底进行一次通报讲评。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6月

10. 开展绿色小区、绿色单位、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制定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标准》及《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学校标准（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学校标准（中小学）》《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学校标准（高校）》，以辖区为单位抓好创建评比工作，建立各类型可推广、可复制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推广模式。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三）提升投放水平

11. 落实沿街店铺分类垃圾桶进店。沿街店铺、餐馆等便民服务场所每家店铺的生活垃圾桶，除约定的收运时间、收运地点可摆放在临时归集点外，其他时间一律放置在产生单位内；根据垃圾量一般选用120L或240L的标准垃圾桶，如若垃圾产生量较少则可使用普通垃圾桶；临时归集点的生活垃圾专用桶不得满溢，并在桶体标注产生单位名称，零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包装并扎紧袋口以防滴漏、撒落；有物业

服务的沿街店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物业归集，收运单位按时到与物业约定地点收运，无物业服务的沿街店铺由产生单位与管理部门单独签订收运合同，收运单位按约定时间上门收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12. 实行生活垃圾定点规范投放。结合《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在城区住宅区全面推行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按照每300至500户居民设置一个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定时投放点的原则，根据住宅小区空间条件合理确定投放点数量，定时定点投放点宜设置为箱房形式，且必须满足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投放需求。在城区住宅区推行废弃玻璃、废弃金属、废弃塑料、废弃纸类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定点不定时投放模式，按每个住宅区或每3000户至少配置一个回收点的原则设置低值可回收物投放箱房，住宅小区无空间条件或现有垃圾房无冗余空间的，也可采用提供定期或预约服务等形式建设流动型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住宅小区公共宣传栏、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要公示定时定点投放箱房和低值可回收物投放箱房的投放时间和相关要求。

牵头单位：各区县（市）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各有关单位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13. 强化便民服务措施。搭建“互联网+垃圾分类”公众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宣传、查询、预约回收等服务，提高生活垃圾分类便民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四）规范收运处置

14. 建立完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各区县（市）级城管部门每日需对城区内产生的厨余垃圾定时定点收运至分拣中心进行集中处理。厨余垃圾的收运处理要做到四个规范，一要规范清运队伍，由各区县（市）级城管部门通过招标、招募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厨余垃圾收运企业，杜绝无序清运、无资质清运等问题，确保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进行收运。二要规范收运车辆，厨余垃圾的收运车辆应选用密闭、环保、高效、智能的专用车辆。三要规范处理路径，厨余垃圾统一运至区县（市）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进行统一处置，分拣中心未建成的区县（市）可协调运至其他区县（市）已运营的分拣中心进行处置。四要规范管理台账，记录厨余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并向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报告。同时，鼓励各单位在解决好产品应用的前提下，开展厨余垃圾最新处理技术、工艺的研发、学习和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完成时间：2020年9月

15. 建立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居民小区、机团单位、相关企业等居民生活源的有害垃圾，以区县（市）为单位，采取区县（市）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收运处置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处置；区县（市）级城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配齐有害垃圾收集车辆，明确有害垃圾收集点、收运路线及收运时间，并向社会公布，做好收集工作；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与城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主动做好居民源的有

害垃圾贮存、转移、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监管工作；居民源的有害垃圾贮存点为区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贮存点要严格落实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居民小区（单位）单独投放—区级环卫部门收集—区级分拣中心暂存—市级环保部门协调有收运处理资质企业收运处理的闭环。有害垃圾运输及处理费用由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区县（市）财政列支。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完成时间：2020年7月

16. 建立完善其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其他垃圾的收运处理按现有的收运模式组织实施，由区县（市）级城管部门采用封闭、环保、无抛洒滴漏的运输车辆进行收运，并按要求运送至焚烧发电厂或填埋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17. 建立完善可回收物收运处理体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政策，根据“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由各区县（市）统筹考虑区域大小、可回收物量等因素，通过适度扶持、特许经营等方式，积极培育区县（市）内托底性可回收物市场主体，尤其要以住宅区或单位为基础单元，建设完善便于交投的回收站点。鼓励各区县（市）主体企业采取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回收服务和统计工作，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允许市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龙头企业（由市供销社确定）在建成区的居民住宅区外以连锁、加盟等形式设置适量的可回收物回收中转站（点），用以回收住宅区以外的零星可回收物。回收中转站

(点) 均需在区县(市)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备案。市供销社指导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出台可回收物回收中转站(点)行业标准,并加强日常监管。各回收点及其服务人员要坚持回收过程中“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衡器、统一服务”的“五统一”,坚持回收服务中“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种类公开、投放电话公开、便民热线公开”的“五公开”制度。落实区县(市)政府可回收物补贴主体责任,制定属地化可回收物体系运作资金补贴政策,对低值可回收物予以专项资金补贴,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逐年提升。

牵头单位:市供销社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18. 推进园林垃圾、大件垃圾资源化终端处置。各区县(市)要健全完善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收运队伍,鼓励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采取定时定点的方式收运大件垃圾。探索建立园林绿化大型枝干垃圾与大件垃圾协同处置体系,推进园林绿化垃圾与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消纳体系建设。对于资源化利用可行性不高的季节性园林绿化落叶,可运输至其他垃圾焚烧处理厂焚烧处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19. 开展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收运秩序整治。加强生活垃圾收运车辆管理,特别是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车的车容车貌、污水撒漏、规范运输作业等,以区县(市)为单位建设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固定清洗、消杀点,建立垃圾收运车辆日常清洗制度,确保车身整洁,

车辆防滴漏硬件设施完好,防止污水滴漏。公布分类运输车辆收运线路和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在中转站(点)、压缩站和收运车辆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确保分类收运体系规范运行。

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五) 完善硬件设施

20. 建设完善区县(市)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不断完善分拣中心功能布局,建设完善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废旧织物分拣贮存、玻纸塑金等低价值可回收物分拣贮存、有害垃圾分拣贮存、厨余垃圾预处理减量、污水及臭气处理、垃圾减量分类宣教、物联网监管等功能。确因土地、规划等因素导致分拣中心各功能模块无法集中在同一区域的,可另外选址筹建或采取租赁、合建等方式予以完善,不得删减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存分拣体系模块,确保辖区内产生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有暂存之处和厨余垃圾的脱水减量,真正建立与垃圾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处理体系。分拣中心内厨余垃圾固液分离后的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前须进行预处理,排放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的规定。区县(市)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务于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工程完工后的审计工作,要依据分拣中心建成后的现状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采购合同,紧扣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存分拣功能体系是否完善、工作用房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要素,凡厂区内与垃圾分类暂存、分拣及处置功能不相干的企业宣传屏(板)及各类独立装饰,不得列入市级奖补范围,防止厂

区豪华但功能不完善问题发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牵头单位:各区县(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1. 建设完善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主要指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箱房、玻纸塑金等低值可回收物定点袋装投放箱房、大件垃圾暂存点和废旧织物投放箱体等。各区县(市)在筹建分类投放设施时,要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指导意见》(建村〔2019〕19号),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与老旧小区改造、房前屋后环境整治、完善配套基础设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作为实施载体,共同推进落实。

牵头单位:各区县(市)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22. 推进果蔬垃圾就地化处理。新建农贸市场必须配套建设有机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现有的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果蔬超市等,由各区县(市)根据实际实施果蔬垃圾就地化处理。采取厨余垃圾制有机肥处理技术的,处理产物应符合《有机肥料》(NY525)的要求,且大批量生产时要有长期销路。建设费用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郑政〔2018〕14号),市财政按照每建成1座湿垃圾处理项目,验收投运后按照建设投资50%给予奖补。

牵头单位:市市场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各

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23.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平台。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根据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打造涵盖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平台系统的智慧城管系统,建设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实现对生活垃圾前端分类、中端收运和末端处理的全过程、全覆盖、智慧化监管,确保各类生活垃圾及其再生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六) 发动社会参与

24. 拓宽社会宣传载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七进”(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商场、进场站)、“资源回收日”、绿城啄木鸟、环保志愿服务等社会宣传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从业人员、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25. 抓好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坚持生活垃圾分类从娃娃抓起,将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和基本要求融入学校教育教学、综合实践活动,作为中小学生必须掌握的知识内容。印发中小学、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校园(含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纳入全市教育督导事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小手拉大手”等社会实践活动,促进一代人良好文明习惯、公共意识和公民意识的养成。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26. 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利用车站、机场、高铁、公交、地铁、楼宇电视、公园景区等公共宣传平台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片。全市公交车、出租车和沿街商超、单位拥有LED显示屏的每天滚动播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标语。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园林局，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27. 凝聚社团组织力量。发挥共青团、妇联、工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势和载体，构建广泛的社会动员体系，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民政局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28. 发挥主流媒体宣传功效。利用全媒体、融媒体等新闻媒体，报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开设生活垃圾分类专栏，形成全方位、多层面的宣传氛围，不断增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时效性和影响力；开设生活垃圾分类曝光台，对不按要求设置分类收集容器等违规问题进行媒体曝光；开设区县（市）奖惩榜、街道（乡镇）红黑榜，每月结合月考核成绩在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布。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29. 发挥区级生活垃圾分类中心宣教功能。各区县（市）要分区域、分批次组织辖区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的干部职工参观生活垃圾分类

教育示范基地，提升广大干部职工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知，营造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氛围。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30. 开展社区月培训活动。各区县（市）要组建垃圾分类培训教员队伍，以社区为单元开展好“一区（社区）一月一课”培训活动，通过社区课堂、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居民、物业管理人员、家政人员、保洁人员等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做到应知应会。同时，要充分发动党组织、党员、志愿者和群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公众参与度和配合度，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31. 调动居民广泛参与。建立市、区县（市）、街道、社区、小区五级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光荣榜，每月通过小区公示栏、社区宣传栏、区县（市）政府网站、市级主流媒体予以公示，并对进入光荣榜的市民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组建居民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在各居民小区通过自愿参与的形式组建市民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在早、晚两个投放生活垃圾的高峰期引导小区居民分类正确投放，参与日常小区垃圾分类义务宣传工作，通过自发参与、相互带动全面提升居民自我分类投放的意识；组建大学生志愿服务宣教队伍，联络驻郑大学按照就近原则组建大学生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宣教队，与街道（乡镇）或居民小区建立一对一志愿结对服务，利用寒暑假、节假日、休息日或其他闲暇时间，到居民小区开展分类知识义务宣讲、解疑答惑等活动，提升小区居民的分类知晓率、正确率，大学生志愿者因参与分类志愿活动产生的交通、误餐等费用，各区县

(市)可列支部分资金予以适当的补贴;同时,各级政府要在文明市民、五好家庭、星级文明户等评选中优先推荐进入生活垃圾分类光荣榜和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的市民,在全社会鼓励居民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七) 强化监督管理

32. 督导物业管理企业履职尽责。制定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将生活垃圾分类事项纳入合同文本,督促物业管理企业落实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尤其要将有关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结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管理,形成约束机制。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33. 规范饭店景区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星级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行业督促、指导内容,纳入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纳入农贸市场、餐饮服务业的监督管理内容。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34. 落实工作考核。依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评工作的意见》(郑发〔2020〕8号)及相关考评办法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郑州市大城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0〕26号),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范围,考核成绩按比例计入改进城市管理专项绩效考

核成绩,建立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考核体系一致的线上报送、线下核查的综合评分系统,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小组印发的《郑州市2020年度改进城市管理工作专项绩效考核方案》(郑考评〔2020〕1号)。同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到各级绩效考核和文明城市创建测评内容。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8月

35. 实施工作奖惩。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每月对各区县(市)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工作奖惩,对月综合排序第一的区县(市)给予财政奖励200万元,对月综合排序倒数第一的区县(市)给予财政扣罚200万元。落实街道(乡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每月对综合排序前十和后十的街道(乡镇),在市级主流媒体上予以曝光。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9月

36. 明确日常督导重点。各级督导人员对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进行日常督导检查时,要督导相关责任人重点落实好以下八个严禁,即:严禁拾荒人员进入居民小区翻拣垃圾桶;严禁垃圾箱房以外的垃圾桶无盖或有盖不盖;严禁垃圾投放点地面不硬化造成垃圾污染地面或绿化带;严禁四大类别的居民源生活垃圾混投混放,尤其是将有害垃圾投放到厨余垃圾桶内;严禁拟交付收运的四大类垃圾中混有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医疗垃圾;严禁出入小区的垃圾收集车辆不符合规范要求和混装混运;严禁沿街店铺将垃圾桶放置于室外;严禁在城区范围内设置未经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室备案的废品收购、中转、仓储站点。

牵头单位：各区县（市）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供销社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37. 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严格落实《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区县（市）两级组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队伍，科学设立固定执法日，将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常态化、固定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6月

38. 建立函告制度。对未有效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的市级以上企事业单位及行政机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市）据实上报后，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函告以上单位或其主管部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

启动时间：2020年7月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政治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推动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上水平、走前列，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当好示范和表率。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领导，健全领导机制，系统谋划，强力推进，层层压实责任。区县（市）政府要把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作为向市政府报告工作的主要

内容之一。市直机关各部门、各区县（市）主要领导要带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题调研，亲自谋划、部署、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区县（市）和有关部门要制定贯彻落实措施，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政府督查室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每半年对各单位推进情况进行一次验收评估。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市政府每年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表现比较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强化部门协同

坚持条块结合，强化职责分工，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既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属地主体责任，又要强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责任。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组织召开各区县（市）和市直有关单位参加的工作推进会，不断健全既分工合作又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条与块、上与下的闭环责任链，系统化、联动化、协作化推进各项具体工作。

（四）落实经费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市、区县（市）两级财政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情况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投入力度，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保障好生活垃圾分类办公经费、人员工资、宣传经费、奖励经费、培训经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2021年始，街道（乡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所需费用，按每月户均10—15元由各区县（市）财政列支。要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要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补贴机制，鼓励企业参与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郑州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100号 2020年9月1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方案

为全面提升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能力，持续加强铁路地方协作配合，不断消除我市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深入改善铁路沿线人居环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保安全出形象”为目标，进一步扛稳责任、标本兼治、持续推行“双段长”制精细化管理，构建责任明晰、协调有序、监管严格、规范长效的铁路沿线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路地联合，依法依规，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格局，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保障体系，营造安全美丽的铁路沿线生态环境，为建设平安铁路构筑坚实屏障，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二、整治范围

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中牟县、新郑市、

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巩义市辖区范围内普速铁路两侧各100米、高速铁路两侧各500米范围内。

三、整治任务

（一）拆除违建建筑

按应拆尽拆的原则，依法拆除普速铁路两侧各50米（高速铁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整治提升影响观瞻的有证建（构）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残墙断壁等。

（二）环境重点整治

对可视范围内普速铁路两侧各100米（高速铁路两侧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环境集中整治。

1. 重点整治铁路沿线存在危险物品的安全隐患。

2. 依法取缔违规加工作坊、非法废品收购站和占道经营；合法设立的废品收购站不得设置室外废品堆场。

3. 消除影响行车瞭望或倒伏后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塔杆、大型户外广告牌、烟囱等高大

设施的潜在隐患；依据规划有序更换影响行车安全的高大乔木树种。

4. 依法取缔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违规水源井。

5. 对存在安全隐患穿越跨越铁路的桥、涵洞按标准进行整治和加固。

6. 整治铁路沿线彩钢瓦房等硬材料建(构)筑物以及广告牌布、风筝、气球等轻飘物在大风天气下刮入铁路线路安全隐患。

(三) 环境综合整治

对可视范围内普速铁路两侧各 100 米(高速铁路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环境综合整治。

1. 有效管控卫生环境。及时对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品废料、河塘漂浮物、露天粪坑、污水坑及“白色污染”等轻飘物品及时清理到位，做到无垃圾杂物、无污泥污水、无私拉乱建、无黄土裸露、无乱涂乱画。

2. 规范管理建设工地。确保工地围挡设施、道路、料场、彩钢瓦房等整洁美观，扬尘整治措施落实到位；风力较大的区域，防尘、防护网(布)设置规范并采取加固措施。加强对易扬起飘挂接触网的隐患排查和整改。

3. 科学合理制定绿化规划。依据土地管辖权属，按属地建设管理原则，对铁路沿线黄土裸露区域进行绿化，建立管护机制，落实专人管养维护，确保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杂草丛生、无缺株死株、无黄土裸露现象，全面改善铁路沿线生态环境。

(四) 巩固路地联合

深入落实“双段长”制，切实发挥路地段长联合作用。铁路沿线各区县(市)、乡镇(办)分别明确 1 名领导担任辖区内铁路沿线段长，会同铁路部门段长按照各自主体责任，协

同作好辖区内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各乡镇(办)及铁路段长定期对铁路沿线违法建(构)筑物、残墙断壁、违法经营、违规广告牌匾、违规垃圾渣土堆放、违规废品堆放、违规施工及围挡、河塘漂浮物、白色污染等影响铁路运行安全及沿线景观的环境问题进行逐一排查整治。路地双方在各自区域内建立定期保洁制度，安排专人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具备冲洗条件的路面每周冲洗不少于 2 次。

四、工作措施

(一)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台账管理

市铁路沿线指挥部对接铁路部门，联合督查安全隐患，建问题工作台账，以“日督导、日排名”的形式，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令整改，跟踪督导，逐一销号，坚守安全发展的底线。

(二) 对标整治标准，全面梳理排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安全隐患整治标准，加强对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的日常排查，全面落实摸底工作，制定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计划，明确整治工作责任主体，确定整治时限。特别是对铁路沿线两侧的防尘网覆盖压实、生活垃圾积存、违章搭建、废品收购站等重点问题，加强隐患排查，增加巡查密度，狠抓落实，现场发现，当即解决。

(三) 精细化管理，常态化管控

路地双方要坚持源头治理、超前防范，依法依责加强对管理范围内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和日常督导，抓实精细化管理，细化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完善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综合整治的长效机制，做好常态化管控，确保铁路外部环境安全有序可控。对整改过程中出现的疑难棘手问题，及时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协调解决，推动形成铁路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五、时间安排

(一) 调查摸底阶段(2020年8月10日至8月20日)

对市区内铁路沿线周边环境进行调查摸底,摸清环境现状,了解情况,记录准确清楚,建立问题台账,全面对标排查安全隐患,制定整治计划。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月21日至10月31日)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相关责任单位对照铁路沿线问题台账,逐一逐项整改落实;坚持块抓条保,以块为主,全面推进本区域职责范围内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0年11月,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要对本辖区整治工作陆续进行初步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2020年12月1日开始,郑州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对2020年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市级荣誉奖励。

(四) 长效管理阶段(2021年1月以后)

各责任单位要组建专职管养保洁队伍,配备完善专用设备,对铁路沿线进行常态化的管养维护和清扫保洁。地方清扫保洁标准按照四类地区(路段)质量要求,经费由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财政保障。各责任单位要组织专职检查人员对铁路沿线进行日常检查督导,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治效果,确保长效管理落到实处。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指挥

部,指挥长由河南省副省长,郑州市市长王新伟担任,副指挥长由郑州市副市长陈宏伟、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晋担任。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及整治范围涉及的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中牟县、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巩义市)主要领导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局局长李雪生担任。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要成立相应领导指挥部,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同时,铁路部门相应机构,明确联络人,与地方指挥部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各级铁路沿线指挥部要明确责任分工,安排专人担当联络员,向市铁路沿线指挥部上报每天工作进展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双段长”制工作的领导,向市指挥部上报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及乡镇(办)“双段长”领导名单,人员变动应及时向市铁路沿线指挥部报备。

(二) 提高思想认识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对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的紧迫感、危机感和责任感。要乘势而上,迅速行动,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一线督导,分包压责,快速推进。树立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攻坚战和持久战思想,既要敢于攻坚克难,对违法建设快速拆除,又要认真落实“双段长”制工作要求,做好铁路沿线安全常态化管理。

(三) 深入宣传造势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及公益广告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开展消除铁路安全隐患,整治沿线环境的重要意义;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城市意识、环境意识和文明意识,使他们自觉参与、积极维护铁路沿线的生态环境。各乡镇(办)在普查、拆除、整治过程中,要积极营造正面舆论氛围,确保环境安全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四) 加大投入力度

各责任单位在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中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深化重点难点问题整改,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等要素保障,对违章搭建零容忍,对低矮破旧、有碍观瞻的有证建(构)筑物该征收的征收,对体量大的老旧建筑物进行整治提升,对拆除后的铁路用地进行合理绿化,对影响铁路运行安全的隐患全面清除,打造安全优美的铁路沿线生态环境。

(五) 开展检查督导

建立“日排名、周评比、月讲评”制度,市铁路沿线指挥部每日对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

合整治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督促问题及时整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不定期组织观摩讲评活动。各责任单位应成立专项督导组,建立督导检查措施,明确奖惩,压实责任,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和任务完成质量不高的单位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的单位,要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六) 加强考核评价

依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评工作的意见》(郑发〔2020〕8号)及相关考评办法,铁路沿线违建治理情况,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职能目标中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绩效考核成绩;环境综合整治情况,按比例纳入全市综合考评改进城市管理专项绩效考核成绩。

郑州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第二十六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101号 2020年9月14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商务主管部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委会,郑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第二十六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第二十六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 工作方案

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郑交会”）是河南省人民政府主办，郑州市人民政府、河南省商务厅承办的全国性大型经贸活动，自1995年以来已成功举办二十五届。郑交会的成功举办，对促进全国商品流通、加强区域经济合作、推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会展名城建设起到重要作用。第二十六届郑交会将于2020年10月16日至19日在郑州举办，为切实做好郑交会筹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以“扩大开放、合作交流、繁荣市场、促进消费”为宗旨，坚持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市场化、信息化、产业化发展方向，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新经济、新业态、新消费，共享中国经济发展新未来”为主题，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举办高峰论坛、行业大会、商贸合作、展览展示、成果发布、配套活动等6类活动，落实党中央努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决策部署，促进郑州建设具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鲜明特征的国家中心城市，打造联通世界、服务全国的窗口和平台。

二、总体概况

展会名称：第二十六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
时间：2020年10月16日至10月19日
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主办：河南省人民政府

承办：郑州市人民政府、河南省商务厅

规划展览面积6万平方米，设六个展区，包含：黄河流域及友好省市商品展区、茶产业展区、商超自有品牌商品展区、人居文化与房地产展区、教育服务与用品展区、室外汽车展区。同期举办“中国（郑州）国际商贸合作论坛暨黄河流域商贸合作峰会”“第四届中原批发商大会”“2020年全国自有品牌大会”“2020年中国（郑州）创业者大会”等系列论坛活动。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第二十六届郑交会的组织领导，成立第二十六届郑交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

主 任：王新伟 省政府副省长、郑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马 健 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 主 任：万正峰 郑州市政府副市长

王 军 省商务厅副厅长

执行副主任：薛永卿 郑州市政府秘书长

李 兵 郑州市政府副秘书长、郑州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省商务厅相关处、省博览事务局、郑州市宣传部、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委外事办、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住房保障局、郑州市交通局、郑州市教育局、郑州市城管局、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郑州市卫健委、郑州市市场监管局、郑东

新区管委会、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郑州市会展业促进中心、郑州市贸促会、中国铁塔郑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郑州市分公司、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负责筹委会日常工作，李兵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洪波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筹委会办公室责任分工

筹委会办公室设立综合部、展务部、安全保障部、疫情防控部、财务部等5个工作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 综合部

负责筹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展会主要活动（领导活动、会务活动等）的组织安排。做好领导讲话稿、筹委会和办公室文件的起草、收发、归档。做好国家相关部委、沿黄省市、友好城市、各省、直辖市有关领导的邀请和接待工作。做好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好展会的宣传推广工作。

牵头单位：郑州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相关处、郑州市委宣传部、郑州市城管局、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郑州市会展业促进中心、郑州市贸促会、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二) 展务部

负责展会境内外推介招商招展工作。做好参展、参会代表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展区的规划、标准展台的搭建、导示设置等服务工作，确保展会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及布（撤）展秩序。

牵头单位：郑州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相关处、省博览事务局、郑州市委外事办、郑州市教育局、郑州市住房保障局、郑州市会展业促进中心、郑州市

贸促会、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三) 安全保障部

确保展会场内外人身和物品安全，确保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会展中心及周边交通管理，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及社会秩序。做好会展中心通信及手机网络保障工作。做好会展中心电力保障工作。

牵头单位：郑州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郑州市卫健委、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郑州市市场监管局、郑州市交通局、郑东新区管委会、中国铁塔郑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郑州市分公司、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四) 疫情防控部

负责做好展会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安全。制定展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严格落实防控措施，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

牵头单位：郑州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市会展业促进中心、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五) 财务部

做好资金拨付、财务收支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郑州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郑州市会展业促进中心、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五、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省商务厅：负责邀请国家相关部委代表参会；邀请沿黄省（区）商务部门组团参展参会；邀请国家级商协会领导参会；通知省内各地商务部门组织品牌企业参展参会；邀请国内采购商（大型商超、批发市场等采购负责人）到会

参观采购。设立 150 平方米河南展台,宣传展示河南小康社会新面貌、对外开放新成就、精准扶贫成果、省内优质商品等。

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会展业促进中心、郑州市贸促会:负责展会的综合协调工作。邀请沿黄及其它友好城市政府和贸促机构组团参展参会;通知郑州市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商务部门组织品牌企业参展参会。邀请市内采购商(大型商超、批发市场等采购负责人)到会参观采购。设立 150 平方米郑州展台,宣传展示郑州小康社会新面貌、对外开放新成就、精准扶贫成果、优质商品等。

郑州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展会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郑州市委外事办:负责联系境外驻华机构,做好境外推介和涉及外事的相关工作。

郑州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展会期间的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做好治安和反扒工作,确保治安稳定,保障参展参会客商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制定并实施会展期间的交通疏导方案及交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展会期间道路畅通及交通安全。根据展会需要制定通行路线和车辆停放方案,组织好展会期间参展车辆通行和停放工作。在展会期间对外地参展的轻微违法车辆,尽量以批评教育为主。

郑州市财政局:负责相关经费拨付和保障工作,监督相关经费的使用情况。

郑州市住房保障局:负责协调相关机构和企业参观参展,做好房地产政策咨询服务等工作。

郑州市交通局:负责会期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加大主要路段通往会展中心的公交车和地铁发车密度,引导出租车进入会展中心附近区域,为参会客商提供优质乘车服务。

郑州市城管局:负责做好市区环境和市容市貌的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宣传广告的审批和

手续办理,协调相关单位为设置户外广告提供方便,营造良好的会展氛围。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展会期间客商参观考察活动的协调服务及旅游公司、宾馆及景区的管理工作。

郑州市卫健委:负责做好展会期间现场疫情防控、医疗救护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郑州市教育局:负责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参展参观。

郑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展会期间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工作,对全市重点宾馆(酒店)餐饮卫生和展会现场快餐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参展参会人员就餐安全。负责维护展会正常的交易秩序,依法查处展销假冒伪劣产品,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对展会现场侵权行为依法查处,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订并实施消防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会前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会期现场派驻消防车辆和消防队员,确保展会期间不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本辖区和所属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落实属地疫情防控工作。优化展会期间周边环境,对东区周边个体流动商贩和违章摊点及时给予查处和清理,维护良好的城市形象。

中国铁塔郑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郑州市分公司:负责做好展览场地室内外通信及手机网络保障工作。

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展览场地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进行展会的招商招展工作,网上展会宣传推介,重要客商的会期接待服务。做好展馆

各项设施的完善、展会现场服务和布（撤）展工作，确保展会期间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举办郑交会的重要意义，把本届郑交会作为扩大内需、刺激消费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企业参展参会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招商招展工作。筹委会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努力提高办会水平，力争将郑交会打造成为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展会。

（二）突出重点，强化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筹委会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尽快制订出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得力、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做到每个活动、每项工作都有可操作的具体措施。

（三）切实做好展会疫情防控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展

会疫情防控工作，制定详细的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注重落实和现场把控，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四）求真务实，注重实效

各单位要坚持求真务实的办会方针，科学组织，周密安排。要做好动员发动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方式，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本届郑交会的筹办中来。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力争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实实在在的效果。

（五）密切协作，搞好服务

各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在食宿、交通、治安、市容、卫生等方面全力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加大市容市貌整治、户外广告规范、道路通畅治理、出租车规范服务、酒店业优质服务、景区景点优化等整治力度。树立全局观念，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本届郑交会取得圆满成功。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郑政文〔2020〕102 号 2020 年 9 月 17 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 2020 年共办理省市人大建议、政协

提案 1270 件，其中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88 件，市人大建议 367 件（含 33 件闭会建议），市政协提案 810 件（含 5 件闭会提案）。市政府

各承办单位能够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着力于真办实做,致力于解决落实,严格标准、严格要求、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现将有关办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特点

(一) 主要领导更加重视

按照市人大、市政协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要求,今年对市政府重点督办的25件人大代表建议、8件政协委员提案,采取人大、政协对口工委重点督办,主管副市长领办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市委书记徐立毅就市政协民进委提出的《进一步牢固树立绿色理念 加强郑州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提案,副省长、市长王新伟就市政协科技界提出的《关于抓牢数字经济发展机遇 实现郑州超越式发展》的提案,都亲自召开重点提案协商座谈会,对黄河流域郑州段生态保护问题、我市数字经济发展问题进行了研究部署,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二) 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郑政办〔2020〕27号)关于主要领导落实“代表委员接待日制度”的要求,绝大多数承办单位能够主动转变办理工作思路,切实加强与人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在电话联系、登门拜访的基础上,主动开展“开门办理、现场办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办理单位、到项目现场,通过座谈、视察,单位“一把手”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介绍本单位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并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进行答复,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得到了明显提升。

9月2日上午,市公安局组织召开了落实“代表委员接待日制度”座谈会,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马义中,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张书军,警令部、交警支队、犯罪侦查局、治安支队、经侦支队、网监支队、反恐支队、监管支队、法制支队、科通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来自全市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5名人大代表和8名政协委员受邀参加座谈,并结合各自提出的建议、提案办理反馈情况,对郑州公安机关的重视程度、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服务意识等方面给予高度评价,并就打防犯罪、交通安全、网络监管、监所管理、校园安全、社会治理,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现场提出意见和建议。马义中副市长、张书军常务副局长和相关警种部门负责人当场给予解读、答复。

(三) 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所提建议、提案,目的是解决实际问题,为群众办实事。市政府承办部门能够坚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同改进工作作风相结合,增强服务意识,对关系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拿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认真加以落实,真正做到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如关于中小学午餐供餐和课后延时服务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共有14件建议提案涉及到此问题。市教育局高度重视,在充分尊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积极尝试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办理,共同探究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先后召开两次工作专题座谈会,积极采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针对提出的规范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等问题,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

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课后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出台了《郑州市中小学校食堂及配送餐单位管理规范》，从基础设施、管理要求、应急处置、责任与监督、投诉与处理、营养与健康等方面统一规范，明确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目前，市内九区中小学校午餐供餐实现全覆盖，课后延时服务9月底前可实现全覆盖，得到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一致认可。

（四）强化督查督办

绝大多数单位成立了建议提案办理领导班子，建立了工作团队，制定了工作方案，形成了督办机制，为办理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提供了有力保障。如中原区政府，为了提高建议提案的落实率，在对建议提案进行梳理分类的基础上，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对每件建议提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查，坚持做到“对能解决而没有解决的不放过，对应予解决但因客观条件暂时不能解决的不放过，对不具备条件而没有解释清楚的不放过”三个不放过，确保建议提案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得到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肯定。

二、好的单位和存在问题

（一）好的单位

通过对全市交办会以来办理工作的督查问效，能认真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若干规定》落实主要领导“代表委员接待日制度”，按时报送“代表委员接待日制度”影像资料，整体办理工作做得较好的单位有：市民政局、教育局、市场发展中心、财政局、水利局、商务局、民族宗教局、应急局、金融局、卫健委、发展改革委、文物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交通局、司法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审计局、

城建局、城管局、公安局，郑州地铁集团、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中原区政府、金水区政府、中牟县政府、二七区政府、新郑市政府、登封市政府。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少数单位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未按要求落实主要领导“代表委员接待日制度”。二是个别单位还存在推诿扯皮现象，对于本单位职能范围内应当承担的办理任务，找各种理由推卸责任。三是代表征询意见表不按要求填写。有的办理单位仍使用旧的征询意见表；有的办理单位填写意见不完整，不规范；有的单位在解决程度一栏填写中与实际情况不符。四是对涉及多部门联合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的办理要求不够熟悉，沟通配合还不够顺畅。五是对网上办理工作的流程不熟悉。有的单位未能按照网上交办通知的要求，及时在市建议提案管理系统上签收、接收、退办和上传办理结果，对网上办理工作的流程不了解、不熟练。

目前，市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已进入攻坚阶段，希望各承办单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学习借鉴其他部门和单位在办理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一是没有完成办理任务的单位，要抓紧时间办理，9月底前务必完成办理任务。二是主要领导没有落实“代表委员接待日制度”的要抓紧落实，并把落实的影像资料报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三是有特别疑难的，9月底前难以办理的建议提案要及时和办公厅建议提案处沟通，建议提案处要会商人大选任联工委、政协提案委共同办理，确保办结率、面商率两个100%，满意率不低于98.5%。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 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103号 2020年9月2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 处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377 号）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全省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煤行〔2019〕21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严格执法限期关闭一批、政策引导主动退出一批”的要求和“应退尽退、能退尽退”的原则，对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进行分类处置，加快退出低效无效产能，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促进全市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分类处置工作，积极引导全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逐步退出。其中，到 2021 年底全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比 2018 年底减少 5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执法限期关闭一批

通过严格安全环保质量标准等措施，加快关闭退出不达标的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长期停产停建（包括超过批准建设工期 1 年以上未完成项目建设）的 30 万吨/年以下“僵尸企业”煤矿；30 万吨/年以下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煤矿。

（二）政策引导主动退出一批

通过煤炭产能置换、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等政策，积极引导资源条件差、竞争力弱、生态环境影响大，未采用机械化开采、2021 年底前无法实现机械化改造的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主

动退出。

(三) 应退尽退、能退尽退

开采范围与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相关环境敏感区重叠的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应退尽退；生态破坏严重、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限期关闭或引导退出。

三、关闭标准和程序

(一) 关闭标准

关闭退出煤矿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 收缴、注销、吊销相关证照。
2. 停止供应并依法妥善处置剩余民用爆炸物品。
3. 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
4. 封闭充填矿井井筒。
5. 妥善安置从业人员。

(二) 关闭程序

1. 依法依规作出关闭决定。产煤区县（市）政府要按照煤矿关闭标准和辖区关闭退出方案对所属煤矿作出关闭决定，确保完成关闭任务。关闭煤矿名单要在当地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告。

2. 收缴或吊（注）销相关证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吊（注）销营业执照；资源规划、郑州煤矿安全监察等部门报请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收缴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告。

3. 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关闭实施由所在地区县（市）政府负责。

4. 建立关闭档案。区县（市）政府负责完善关闭煤矿的档案资料，要将关闭煤矿基本情况、反映煤矿关闭前井下采掘活动的有关图纸（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煤层底板等高线和资源/储量估算图、水文地质图等）、关

闭煤矿影像等相关资料逐矿整理成卷，存档备查。

5. 检查验收。关闭退出煤矿由所在地区县（市）政府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并逐级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6. 组织审核。市工信局联合相关部门对关闭退出煤矿进行初审，报省工信厅进行审核。

四、支持政策

(一) 职工安置

要把职工安置作为煤矿分类处置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坚持企业主体作用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细化措施方案，落实保障政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发改能源〔2019〕137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号）要求，2020 年底前关闭退出的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符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支持条件的，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申领、使用专项奖补资金。

(二) 产能置换

鼓励实施产能置换，符合条件的 30 万吨/年以下关闭退出煤矿在分类处置期间可继续使用提高折算比例等产能置换优惠政策。根据（发改能源〔2019〕1377号）要求，分类处置期间关闭退出的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采取集中交易形式的，退出产能指标折算比例可在现有政策基础上提高 20%，2021 年底分类处置工作完成后，继续保留的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产能原则上不再作为置换指标参与产能置换。

(三) 资源价款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煤矿关闭退出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3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

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号)规定,在矿产资源开发整合过程中,按照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原则,矿业权未被整合而直接注销且已缴纳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其拥有的剩余矿产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采矿权价款予以退还。

(四) 奖补政策

按照关闭退出进度对关闭退出矿井给予奖励。2020年关闭退出的,每处矿井奖励600万元;2021年关闭退出的,每处矿井奖励400万元。

积极引导我市3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主动退出。2020年符合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程序关闭退出的3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每处矿井奖励600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全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分类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具体负责全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日常工作,协调解决煤矿分类处置中的问题,督促指导工作推进,并与中煤、郑煤、河南能源等国家、省属煤炭企业加强沟通衔接,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要求,加强沟通、相互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规定,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积极推进全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确保煤矿分类处置工作平稳有序进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二) 强化安全监管

1. 压实拟关闭退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关闭退出煤矿主要负责人向所在区县(市)人民政府递交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承诺书,对守信守法煤矿,充分保障其关闭退出前合法权益,对失信违法违规生产的煤矿,一经发现,依法查处;凡是关闭退出期间发生事故的煤矿,相应奖补资金一律取消;推行采掘作业报备制度,关闭退出矿井要严格执行采掘工作面开工许可制度,及时向所在区县(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报告采掘工作面开工、停工、结束等重要信息,凡未按规定报告的煤矿,一经发现,立即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地方政府提前关闭退出。

2. 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对辖区拟关闭退出煤矿逐一成立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部门和煤炭主体企业实施部门包矿、企业驻矿制度,明确具体责任人,加强日常监督巡查,盯死看牢。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将此类煤矿纳入年度监督检查重点矿井,加大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聚焦关闭煤矿采掘接续、瓦斯、水、顶板等重大风险,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明确安全监管重点,有的放矢,确保矿井有序安全退出。

到2021年底,我市仍未实现机械化开采、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的煤矿一律不得组织生产。

(三) 加强工作督促检查

自方案下发之日起,各产煤区县(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牵头部门应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3日前,将上一季度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报郑州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各地分类处置工作方案落实情况，加强对重点地区的工作指导，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完不成任务的区县（市）和相关部门依照上级要求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郑州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 件

郑州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王新伟 省政府副省长、郑州市市长
- 副组长：吴福民 郑州市副市长
史占勇 郑州市副市长
- 成 员：薛永卿 郑州市秘书长
张 吉 郑州市常务副秘书长
王义民 郑州市副秘书长
王效光 荥阳市政府市长
程 洋 新密市政府市长
杨金军 登封市政府市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范建勋 市工信局局长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李德耀 市人社局局长
孙建功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王春晓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建霞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文成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郑

州分局负责人

刘长义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范建勋同志兼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县（市）政府

负责制定辖区内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和分类处置意见，负责煤矿分类处置组织实施及安全稳定工作。

（二）市工信局

负责全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日常工作，协调解决煤矿分类处置中的问题，督促指导工作推进。

（三）市资源规划局

负责按程序做好关闭退出煤矿采矿许可证的收缴工作，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及时予以吊（注）销，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关闭退出煤矿剩余可采储量采矿权价款退还工作。

（四）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郑州分局

负责依法收缴关闭退出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证,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及时予以吊(注)销,严格做好安全监察和执法工作。

(五) 市人社局

负责指导关闭退出煤矿做好职工安置、从业人员培训和再就业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工作。

(六) 市财政局

负责关闭退出煤矿奖补资金筹措使用,负责办理关闭退出煤矿剩余可采储量采矿权价款退库工作。

(七) 市公安局

负责收缴关闭退出煤矿剩余民用爆炸物品,负责维护煤矿关闭工作现场警戒秩序等工作。

(八)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做好关闭退出煤矿营业执照的收缴工作,并及时予以吊(注)销。

(九)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负责依法办理关闭退出煤矿停电手续,协助产权单位拆除关闭退出煤矿供电设施,并做好告知、备案等工作。

各区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指定1名主管领导和1名工作联络员专门负责,并将人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 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等9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20〕40号 2020年8月2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出让类用地)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划拨类用地)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35—500千伏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流程图》《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公路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按要求编制标准化办事规程,优化办理流程,严格依法规范实施。

二、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暂行办法》(郑政办〔2019〕43号)要求,对《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文〔2019〕109号)中各事

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依据调整后的事项目录,按照机构职责调整的要求,做好相应衔接工作,及时调整部门清单目录,并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公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 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20〕41号 2020年8月2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等2个文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创新监管手段,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促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豫工程改办〔2019〕15号)、《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方案》

(郑政办〔2020〕20号)、《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郑政〔2020〕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归集、认定、公示、使用、管理和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活动的工程建设各方主体,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密切相关的企业、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相关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审批信用信息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形成的能用于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的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和守信信息、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类型、登记状态、住所等。

守信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获得奖励和表彰等行为信息。

失信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违反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原则，不履行合同、承诺等行为信息。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职权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归集、认定、异议、公示、奖惩、修复等工作，录入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按照相关程序推送至“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

第二章 信息分类和 “红黑名单”认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录为守信信息：

（一）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无失信信息记录；

（二）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门、事业单位及其授权或认可的社会组织颁布奖励和表彰的；

（三）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录为失信信息，其中第一至第三项属于一般失信，第四至第九项属于严重失信：

（一）不按照相应规范和标准开展经营的；

（二）不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

（三）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
为，且情节轻微的；

（四）未取得项目建设手续擅自开工建
设的；

（五）提供虚假申请（申报）资料的；

（六）未履行承诺义务的；

（七）未按照容缺受理机制要求履行相关补
正、补齐义务的；

（八）违反豁免审批相关规定的；

（九）不按照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且无法
整改的。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情
形的守信信息，将其市场主体列入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信用“红名单”。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四至第九项情形之一，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失信信息，将其市
场主体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黑名单”。

第三章 信息归集和公示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归集
应当依据下列资料：

（一）表彰、奖励的证书或者书面决定；

（二）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查证、并做出
处理决定的文书；

（三）县级以上工程建设审批主管部门或行
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的处罚决定书、整改

通知、不良行为记录等。

第九条 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认定良好或不良情形的事实、认定机关、认定依据、认定时间、起止期限及以往受到联合奖惩、信息修复、退出的相关情况等内容。

第十条 守信信息由工程建设市场主体将相关材料（受到奖励表彰的要原件）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核实后，按程序推送至信用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失信信息的归集和公示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信息归集。失信信息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归集。

（二）信息告知。对拟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人，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书面告知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责任人。

（三）异议处理。当事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信息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提出修改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作出决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修改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答复和修正。

（四）信息公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核无误的失信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推送至信用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红黑名单”每季度发布一次。

第四章 公示期限和信用修复

第十三条 守信信息公示期限为自公示之

日起1年，如在对外公开期内市场主体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查证属实应列入“黑名单”的，移出“红名单”。

一般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严重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信用网站将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作出信用认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一）一般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人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提请开展信用修复，参照信用网站修复要求，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报送信用修复完成情况，经信用信息公示的责任部门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二）严重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人除参照一般失信信息信用修复要求外，需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并向信用网站提交信用报告，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对国家规定的特定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第五章 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在“红名单”公示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激励措施：

（一）设立“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审批事项；

（二）按规定使用告知承诺制；

- (三) 按规定享受容缺机制便利措施;
- (四) 减少行政检查频次;
- (五) 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列为选择对象;
- (六)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 (七) 优先推荐评优评先;
- (八)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在“黑名单”公示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 (一) 对未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不再享受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机制便利措施,同时撤销项目审批决定;
- (二) 对未按容缺机制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市场主体,不再享受容缺审批机制便利措施,同时撤销项目审批决定;
- (三) 不适用工程建设项目豁免审批机制;
- (四) 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五) 不适用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机制;
- (六) 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七) 限制享受相关公共服务或者政策性扶持资助政策;
- (八) 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并在“评优”、

“评先”活动中,予以“一票否决”;

- (九) 发现其在实施“黑名单”管理期间有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予以从重处理;
- (十)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在信用信息归集,审核确认、录入、更新、监测工作中,应当做到公开、公正;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对照标准,做到全面归集信息、准确定性行为、及时监督检查、引导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 (一) 应当提供有关执法文书或者其他依据而不提供的;
- (二) 未按照规定时间或程序记录、应当记录而不记录或者超出记录范围予以记录的;
- (三) 不在规定的系统或网站公示或擅自归集、记录、泄露、使用信息的;
- (四) 隐瞒、歪曲、篡改有关信用信息给企业和个人造成名誉、经济损失或谋取不当所得的;
- (五) 利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为持续改善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流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深化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环节、压时限、降成本、强监管、保质量,进一步提升风险较低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从获得土地到完成不动产权登记审批时间不超过22个工作日。

二、适用范围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厂房和仓库及配套用房,均属于本文定义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 (一) 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
- (二) 建筑总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不超过5米;
- (三) 单层跨度不超过12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5吨;
- (四) 二层跨度不超过7.5米,楼盖无动荷载;
- (五) 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环境

敏感区、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军事设施、永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三、优化审批事项清单

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公布的审批事项清单办理审批事项,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清单之外的事项,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明确可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及要求。建设单位可通过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方式申请许可。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四、严格审批流程

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公布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动已定流程。

五、精简审批环节

- (一) 合并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
- (二) 无需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单位可通过审批系统在线填报申请表,同步上传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申报材料 and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三) 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不含总平面图)、规划放线报告承诺制。建设单位完成总平面设计后,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承诺能够按照审批条件提交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并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即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 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相关评估评价。符合城乡规划,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工作。

(五) 对涉及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厂房应编制报告表,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不涉及的厂房实行登记备案。

(六) 提高项目整体设计质量,采取勘察设计一体化方式,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由设计单位负责发包确定勘察单位,根据场地环境和工程设计要求,精准获得进行设计所需基础资料。

(七) 实行施工图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告知承诺,对施工图设计质量与消防设计质量做出承诺,审批部门依据承诺书经形式审查后直接做出行政决定,发放施工许可证。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采取事中抽查、事后监管模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将检查意见反馈建设单位。检查结果纳入勘察设计和设计人员的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

对发现存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和消防监督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范围,形成闭环管理。

(八) 实行差别化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建立质量安全综合风险指标模型。属于质量安全低风险的建设

项目,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

(九) 简化用水报装程序。建设单位申请规划许可后,通过审批系统自动向供水企业推送用水接入申请信息;供水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并安排项目专员与建设单位对接,提前介入,提前服务。管径 DN50 以下、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供水企业在建设单位确认接水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设施连通。

供电报装实行“三零”服务。“零上门”,用户可在线申请用电报装,可线上查询业务办理进程;“零审批”,采取“一证受理”“容缺后补”方式,用户持主体资格证明即可办理用电申请,用电地点产权证明及相关立项资料可由供电企业在后续现场服务时收取,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免审批;“零投资”,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开放到 160 千瓦,供电企业承担电能表、表箱及以上电源侧供电设施投资建设费用。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供的局部管线接驳服务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事项,涉及占路、掘路的,在施工许可阶段同步申请。

(十) 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系统进行联合验收线上申报,验收合格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不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凭《联合验收意见书》等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主管部门对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健全检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发现存在承诺不兑

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等惩戒措施。

附件：1.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略）

2.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3.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郑政办〔2020〕42 号 2020 年 9 月 2 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郑州市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加快推动我市 5G 产业发展，形成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河南和郑州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黄

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以网络建设为基础，以产业发展为根本，以赋能行业为突破，加快 5G “一网四基地”（5G 基础网络、研发创新基地、生产制造基地、应用示范基地、信息安全基地）建设，构建 5G 产业生态体系，把郑州建设成为全国 5G 产业发展先行区和创新应用示范区，推动郑州数字经济发展，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市 5G 基站数量达到 3 万个,实现 5G 网络乡镇以上区域连续覆盖;5G 设备制造及配套产业集群基本形成,5G 核心及关联产业规模突破 300 亿元;5G 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突破 50 个;突破一批“5G+集成应用”技术,5G 研发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二) 年度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市 5G 基站数量达到 1.79 万个,5G 网络实现全市市区、县城区全覆盖和垂直行业应用场景按需覆盖,5G 用户突破 300 万户;5G 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配套能力明显增强;实施一批 5G 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

到 2021 年底,全市 5G 基站数量达到 2.4 万个,县城以上城区网络覆盖进一步优化,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覆盖,5G 用户突破 590 万户;5G 研发创新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建设 3 个以上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平台);5G 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培育 5 家以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5G 核心及关联产业规模突破 100 亿元;5G 应用取得初步成效,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突破 20 个。

到 2022 年底,全市 5G 基站数量达到 3 万个,网络实现乡镇以上区域连续覆盖,基本满足应用场景需求,5G 用户突破 760 万户;5G 研发创新基地建设初具规模,建设 5 个以上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平台);建成 5G 智能终端及精密机构件生产制造基地、光通信产业基地,形成 5G 关键材料及配套产业集群,5G 核心及关联产业规模突破 300 亿元;5G 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突破 50 个,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标杆应用场景;5G 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争创国

家级网络安全产业名园。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 5G 网络建设

1. 统筹 5G 基站规划布局。统筹基础电信企业 5G 基站建设需求,进一步推进铁塔、室内分布系统、杆路、管道及配套设施共建共享。按照河南省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5G 基站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将 5G 基站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为基站、机房和相关配套设施预留建设空间。执行国家、省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推动落实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学校、医院、轨道交通等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通信管道、管线、机房等 5G 通信配套设施,并预留通信管廊及配套设施建设空间。优化 5G 网络建设审批和用电报装流程,提高自然资源、环评等行政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通管办、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郑州供电公司、各基础电信企业、郑州铁塔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各项任务均含各开发区,各区县〔市〕,不再逐一列明)

2.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加大 5G 网络建设投入力度,力争 2020 年 9 月底前启动 5G 独立组网商用,控制非独立组网建设规模,建设覆盖广、速率高、体验好、质量优的 5G 精品网络。对采用独立组网模式建设的 5G 基站,每建成 1 个由市财政按照省级奖励金额 1:1 给予配套奖励,省、市两级财政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 元。加快中国移动网络云郑州大区节点、中国联通 5G 核心网中部大区中心建设,持续提升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郑州互联网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带宽,增强我市 5G 业务的承

载能力,巩固我市5G网络枢纽地位。(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基础电信企业、郑州铁塔公司)

3. 强化5G基站要素保障。各级政府要积极推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公共机构的办公场所原则上向5G基站建设免费开放,并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推动通信杆(塔)与电力、市政、交通、公安等行业的杆(塔)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基站机房(柜)与道路上现有通信、交通、监控等箱体整合。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通信基础设施的,严格落实《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相关规定。制定5G基站供电专项方案,建立电力部门与基础电信企业联合推进机制,对具备直供电改造条件的基站,由电力部门提供转改直电源接入方案,协同5G基站产权单位实施直供电改造,力争到2022年全市转供电基站占比降至20%以内。对直供电基站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统一实行集团户结算管理,支持打包批量采购,参与市场化交易。各级电力部门要配合基站产权方全面核查辖区内基站用电情况,确保县级以上区域直供电基站用电费用统一结算、统一告知、统一催缴。对5G基站及配套设施运营中的收费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转供电环节的价格违法问题。加强对5G基站及配套设施的保护,促进5G网络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事管局、市国资委、市通管办、郑州供电公司、各基础电信企业、郑州铁塔公司)

(二) 加快推进5G技术创新

1. 打造5G研发创新基地。依托郑州大学、

信息工程大学、河南工业大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七所、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技术优势,打造5G前沿技术研发创新基地。支持知名高科技企业和5G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并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建设一批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中国联通通信技术实验室、中国铁塔5G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中国移动5G联合创新中心开放实验室、河南电信智慧岛产业联盟5G应用体验馆。对接中国科学院计算所、过程所、微电子所等科研机构,以及中机六院等央企所属研究机构和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全国知名高校,吸引一批5G领域新型研发机构落户我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面向重点行业场景推进融合应用创新,打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相关开源社区、开源技术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突破5G关键技术。紧跟5G网络建设、终端设备、应用场景发展趋势,推动5G智能终端、安全芯片、光模块、射频芯片和模组、微波器件和天线、关键材料、测试技术和装备等5G关键技术研发。推进5G与地理信息(GIS)、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传感、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融合,通过基于5G网络的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垂直行业应用,突破一批“5G+集成应用”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

(三) 大力发展5G产业

1. 优化5G产业布局。依托郑州市电子信

息产业发展基础,加快布局形成5G产业创新发展引领区、深度融合示范区、辐射带动应用区。郑州航空港区、金水区、郑州高新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重点开展5G产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典型示范等,形成创新发展引领区,郑州航空港区重点培育5G智能终端及核心配套产业,建设5G智能网联示范区;金水区重点发展5G安全芯片和操作系统,建设5G信息安全产业基地;郑州高新区围绕智能传感器和5G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建设智能传感谷,形成国内重要的5G产业创新高地;郑东新区打造5G+大数据典型应用示范基地,建设中原科技城、科学谷鲲鹏软件小镇;郑州经开区加快打造5G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应用基地。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等重点以5G行业应用为突破,加快培育特色应用场景,形成深度融合示范区。其他区县(市)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特色产业,培育5G相关产业,建设5G产品展示中心、体验中心等,分步实施、全面开展5G应用推广,形成辐射带动应用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资源规划局)

2. 做大5G产业规模。加快推进5G智能手机量产,发展多品牌、多品种终端产品,做强5G智能终端产业。发挥手机精密机构件、信息安全芯片、摄像模组、显示器件等领域基础优势,提升5G设备生产制造配套能力。做大以高速连接器、光模块、光缆为重点的光通信产业。大力引进培育硅材料、靶材等5G关键材料。同步发展5G应用支撑产业,加快推进智慧岛大数据产业园、鲲鹏软件小镇、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中国电信郑州航空港云中心、智能传感谷等产业基地建设。加快网络安全产业

集聚发展,发挥规模效应,打造网络安全产业名园。(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3. 强化5G企业培育。围绕5G产业链,加快企业培育,支持5G领域重点企业加快发展,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5G骨干企业。加快培育5G“专精特新”企业,引导本地企业围绕5G基站建设、场景应用等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强化与5G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延伸产业链,提升竞争力,逐步形成以大企业为主导、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紧密关联的5G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4. 实施5G重大项目。主动对接国内外5G行业头部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围绕5G射频模组、5G终端设备、5G芯片、关键材料、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可穿戴设备等重点领域,着力引进等一批5G研发、制造、应用领域的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提升5G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建立5G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5G重大产业项目,推进一批5G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强化跟踪服务,加快推动富泰华5G手机精密机构件、华兴通信5G无线通信产业园、宇通新能源客车无人驾驶智联汽车试验基地、郑煤机5G智能示范工厂等重点项目建设,形成5G产业发展新动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有关单位)

(四) 深入拓展5G应用场景

1. 推进“5G+智慧城市”。利用5G技术提升城市管理和政务服务水平,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打造郑州市“城市大脑”,围绕“智慧政法、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交管、智慧农经、智慧金融、智慧监管、智慧

文旅、智慧消防、智慧应急、智慧城管、智慧统计”等领域开展5G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市农委)

2. 推进“5G+智能制造”。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加快打造“工业大脑”,优化企业供应链管理,改良产品和工艺,促进智能化改造。推动5G+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造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平台和细分行业平台,构建覆盖制造业重点行业的平台体系。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面向不同行业、不同场景提供设备和产品优化、社会化资源协作、测试验证、产业生态孵化等支撑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3. 推进“5G+自动驾驶”。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开展环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龙子湖等5G智能公交运营,推动沿黄河智能网联汽车示范线路、郑州航空港区智能网联汽车试验示范基地、双鹤湖中央公园5G+无人驾驶开放道路测试基地、中兴天迈5G城市公共交通自动驾驶生态实验室等项目建设,支持重点企业利用5G技术研发语音导航、自动驾驶、自动泊车、人机交互等新兴车载电子、车载互联网产品。加快推进“5G+车联网”协同发展,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制定及研发验证,打造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

4. 推进“5G+智慧医疗”。支持郑大一附院、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市中心医院等医疗机构开展5G网络环境下的智慧医疗试点,实现

5G+4K/8K高清远程手术示教、远程影像阅片、全方位病人感知、远程会诊、实时医疗监控、移动急救等,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医疗资源共享水平。鼓励养老健康服务机构提供基于5G的智能健康监测、智能语音交互、高清视频通话等远程场景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5. 推进“5G+智慧交通”。鼓励利用5G技术对道路设施进行智能化改造,推动5G在交通物流领域的示范应用,结合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疲劳驾驶检测等技术,支持郑州公交公司实施5G+智能公交项目,实现5G精品路线展示、5G WIFI体验下载、5G实时监控智能调度。开展5G+智慧铁路应用,强化列车行车安全、数据安全传输、列车远程监控等,推进5G技术在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6. 推进“5G+智慧教育”。支持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建设5G智慧校园,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设5G智慧课堂,开展“5G双师互动教学”“5G全息投影教学”“5G VR/AR沉浸式教学”“5G个性化教学”“5G虚拟操作培训”等教学模式,打造互动型、沉浸式、现场级的跨区域多点远程教学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7. 推进“5G+现代服务业”。推动“5G+物联网+人工智能”在物流行业融合应用,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打造国家级智慧物流示范园区。支持建设郑州传化物流小镇5G试点,开展5G高清视频、智能安防、智能仓储等示范应用。鼓励应用“5G+VR/AR+4K/8K”超高清显示技术打造新型文化旅游、动漫游戏、互动影院等应用场景,整合文化旅游产业链上下游资

源,打造5G智慧景区,发展5G智慧旅游。支持市电视台建立超高清节目制作和电视集成播控平台,打造5G直播经济基地,开办超高清频道和5G频道。深化5G技术在虚拟购物、智能售卖、智能停车、智能家居等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培育直播带货、社区团购、无接触服务等消费新模式,打造一批5G环境下的数字街区,积极推进5G互联网融媒体基地建设,促进新型信息消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邮政局、市物流口岸局)

8. 推进“5G+智慧农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融合应用,以病虫害防治、土壤成分检测、温湿度监测、农机作业、农机管理、冷链物流等为重点,全面提高农业自动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探索5G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业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 强化5G安全保障

1. 强化5G网络安全。加强5G基础网络安全保障,推动5G网络建设与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落实5G核心系统、网络切片、移动边缘计算平台等新对象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提升5G应用安全防护能力。加强5G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构建主动防御、在线监测、预警通报、跟踪处置一体化的安全防控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通管办、市工信局、各基础电信企业、郑州铁塔公司)

2. 确保5G数据安全。构建覆盖5G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和销毁的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加强5G应用场景数据安全保护,提升数据安全水平。依法加强

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信息治理,明确网络运营商、设备供应商、服务提供商等各主体的数据安全责任,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工业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提升典型应用场景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通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管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将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重点任务纳入市政府督查事项,开展督导检查。各区县(市)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市、区县(市)、乡镇(街道办事处)协调联动,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政策扶持

研究制定郑州市支持5G建设实施意见,加大对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等,统筹使用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优先支持5G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统筹运用国家中心城市智能制造产业子基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支持5G产业发展。积极申报国家、省5G产业试点示范项目,对获得中央、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市财政适当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区县(市)级财政给予相应支持。

(三)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统筹郑州市人才政策,着力引进一批5G领域的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落实子女教育、住

房等方面保障措施。支持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建设 5G 领域人才实训基地，培养技术型和应用创新型人才。鼓励企业采取兼职、短期聘用、有偿服务等方式，吸引 5G 领域人才来郑创业。

(四) 强化宣传交流合作

组织举办 5G 领域高端论坛、技能大赛、行业展会等，推进深层次合作交流。推动建设 5G

产品展示中心、综合体验中心，加强对 5G 网络、技术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引导群众正确认识 5G 网络，营造促进 5G 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郑州市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43 号 2020 年 9 月 2 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现将落实工作方案及任务分工明确如下，各责任单位对照做好落实。

一、聚焦政策落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围绕权责清单，做好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

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完善已有的权责清单，并通过郑州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站点）对外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机构职能栏目公开其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包括

内设机构、下属单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汇编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 围绕规范性文件管理,汇编制度文件公开

要完善郑州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及相关公开栏目,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及时梳理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各级各部门要整理汇编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通过本单位政府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 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及落实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六稳”“六保”工作专栏,各相关单位要做好专栏信息保障工作。通过专栏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加大公开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政策落实情况,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农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等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 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应急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公开

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政府网站“应急管理”、“公共卫生”栏目保障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同时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一)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

优化调整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场监管”栏目,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以监管规则 and 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做好“信用郑州”、“互联网+监管”平台与相关单位政府网站对接工作,保证公示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员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全面公开并及时更新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依托郑州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郑州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政务服

务网—郑州站点)、“郑好办”APP及自助服务终端机,做好“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

按照我市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专栏内容保障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出台我市相关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和标准指引落实意见,审核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上报的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基层政府负责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并公开本地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更新相关信息,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各基层政府要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辑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将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推动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公开专区,提供基本的公开服务。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解读回应能力

(一) 加强平台建设管理

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

台管理,推进三者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开设(调整、关闭)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须由主办部门逐级向市政府办公厅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 注重政策解读实效

进一步落实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步公布、互关互联的工作要求,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及时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丰富解读形式,开展线上线下媒体融合的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解读。(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 拓宽公众参与途径

加快构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公布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参与的范围和方式,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要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前,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原则上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汇总公开所征集意见的采纳情况。(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 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

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及时发出权威声音，释放更多积极信号。密切关注舆情动态，针对舆情热点问题，及时发声，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引导社会舆论。（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公开制度规范，规范工作流程

（一）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

严格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按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规划，持续做好重点民生、三大攻坚战、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环境保护、财政信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公开内容和公开方式，重大建设项目要按照项目建设生命周期公开项目内容，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流程

建立健全各单位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公文运转流程中“公开属性”的确认和审核工作，对公文选择不主动公开的，需要提供书面依据，确保不主动公开的依据合理充分。（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处置工作

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

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规范答复文书格式，答复书需写明答复的法律依据及公众对答复不满意的救济措施等，并标明答复书文件编号。答复书须经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核后，才能答复申请人，对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要与法制部门共同做好应对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参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出台的信息公开专门规定，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相关单位）

五、抓好组织实施，做好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机构建设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推进本地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确定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负责同志，并将相关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报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电子邮箱：zzsdzwb@163.com）备案。

（二）强化业务培训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重点做好

对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各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每年至少举办1次集中培训工作，培训计划及培训情况报告，应及时报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备案。

（三）规范考核评估

各区县（市）政府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各单位贯彻落实工作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优化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矿智能化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44号 2020年9月2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48号）要求和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推进会议精神，切实推进我市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促进全市煤炭行业安全、高效、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按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全省煤矿智能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工信联煤发〔2020〕23号）要求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办法（试行）〉〈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豫工信煤发〔2019〕235号）

员会、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全省煤矿智能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工信联煤发〔2020〕23号）要求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办法（试行）〉〈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豫工信煤发〔2019〕235号）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应用先进装备技术,加快煤矿生产技术变革,实现生产过程少人化、无人化,努力构建安全保障高、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可持续发展的现代新型煤炭工业体系。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典型示范,整体推进。加强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示范工程,按照重点培育、全面推行、巩固提升三个步骤,统筹推进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

——坚持因矿施策,分类实施。立足煤矿现状,结合煤矿生产能力、煤层赋存条件、资源储量、地质灾害等情况,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强力推进大、中、小型煤矿完成智能化、自动化、机械化建设。

——坚持系统优化,安全高效。严格建设标准,择优选取诚信可靠、装备精良、技术领先的合作方,经过科学设计,严密施工,推动煤矿生产系统优化、精简人员、安全高效。

——坚持企业主体,科学引导。强化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加强规划引导,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为煤矿智能化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三) 总体目标

——2021年底前,建成2—3家智能化建设示范煤矿,煤矿开拓设计、地质保障、生产、

安全等主要环节的信息化传输、自动化运行技术体系基本形成。建成10个以上智能化工作面。井下固定岗位实现无人值守与远程监控。所有煤矿单班入井作业人数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

——2025年底前,生产能力120万吨/年及以上且剩余开采服务年限5年以上的煤矿基本建成郑州市智能化示范煤矿,力争创建省级、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基本实现煤矿开拓设计、地质保障、采掘、运输、通风、机电、洗选物流等系统的智能化决策和自动化协同运行,井下重点岗位机器人作业。生产能力60—120万吨/年(含60万吨/年)的煤矿,具备条件的煤矿采掘工作面和辅助生产系统实现智能化;生产能力60万吨/年以下的煤矿,所有采掘工作面全部实现综合机械化,具备条件的采煤和掘进工作面 and 辅助生产系统实现自动化运行。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矿井基本实现采掘智能化,高危岗位基本实现无人值守和机器人作业。

——2030年底前,全市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井下主要生产系统实现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运行。全市煤矿井下作业人数大幅减少,生产工效大幅提升,生产系统显著优化,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提升煤矿技术装备水平

1. 采掘系统。全面推广综采自动化及支架电液控制成套装备,加快推广采煤和掘进工作面智能控制、可视化远程干预控制技术,推广应用全岩综掘、凿岩台车作业线、掘锚一体机等成套掘进装备和喷浆机器人、多功能巷道修复机、卧底机、水仓清淤泥机、矿车清挖机等机械装备,鼓励联合研发应用智能化放顶煤技

术装备,探索应用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2. 运输系统。推广应用长运距、大运量、直驱式带式输送机及转弯装置、单轨吊、齿轨式卡轨车、无极绳绞车等有轨辅助运输装备。

3. 监测控制。推广应用视频监控、智能监测(保护)、集中(自动)控制等技术,实现压风机房、绞车房、瓦斯抽采泵站、变电所、水泵房等固定场所和采掘配套运输设备无人值守或集中控制,减少固定岗位人员。加快井下设备在线诊断与远程运维系统建设,提高井下设备智能化水平。

4. 地质保障。鼓励创新智能化煤矿地质工作模式,探索应用综采(掘)工作面超前精准探测技术,联合研发应用物探、化探、钻探一体的矿山地质综合探测技术,提升基础地质数据与地质信息服务保障能力。鼓励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矿井建立水文动态管理系统和水害预测预警系统,突出矿井建立防突信息系统和突出危险动态预测预警系统。

(二) 加快煤矿信息平台建设

1. 建设集生产、安全、调度、设备管理、地面储装运、洗选为一体的煤矿智能化管控信息平台,推广应用井上下无线终端平台,完善井上下工业环网,实现对各自动化、智能化子系统集中操作、集中监控和统一调度。

2. 各煤炭企业要建设安全、开放、数据易于获取与高效处理的智能化大数据共享与应用云平台,实现与煤矿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高效利用。

3. 鼓励各产煤区县(市)建设煤矿管理信息云平台,实现与煤炭企业云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 推动煤矿系统优化

1. 优化生产组织,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协

调采掘关系。鼓励应用大功率成套采掘装备,提高设备可靠性,实现连续生产。推广应用地面注浆加固、卸压增透等灾害治理技术和大功率履带钻车等装备,提高灾害治理效率。

2. 优化生产设计,适当增加工作面面长和推进长度,推广应用一次采全高和放顶煤工艺,提高单产水平。推广应用煤巷锚网支护、注浆锚索超前支护等技术,减少巷道维修和超前支护用工。

3. 优化整合运输系统,减少转载环节,实现连续运输。

4. 优化施工人员队伍,鼓励对煤矿精简的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建立设备维修、物料运输、煤炭洗选等生产服务专业化队伍,推行专业化施工。

三、建设标准

煤矿智能化建设分为智能化煤矿和智能化采掘两个层级,其中智能化煤矿建设验收项目为: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智能化掘进工作面、提升运输排水与供电系统、通风压风与瓦斯抽采系统、工业控制安全与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管控平台与网络通信系统六个项目,每个项目的内容宜一体化设计、建设和验收,各项目不得拆分验收。

(一) 智能化煤矿

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实现对煤矿生产、安全、辅助等系统的远程监测与控制;各系统的装备具备故障诊断功能,实现综合预警预报。

2. 主要生产系统实现自动化和无人值守。

3. 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智能感知、信息融合、数据挖掘和决策支持。

4. 建立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系统安全、

网络安全和应用安全。

(二) 智能采煤工作面

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采煤机控制系统:能够自行感知采煤机运行状态(电机温度、牵引速度、运行功率等)、精确位置、摇臂高度和机身倾角;具备记忆截割功能;采煤机在记忆截割模式下,各项操作均可以人工干预,人工干预具备较高的优先级;开放通讯及远程控制接口,实现采煤机运行状态远程在线监测和控制。

2. 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具备自行感知采煤机位置(架号)、支架工作阻力、推移行程、支护高度及姿态功能;每架控制单元均可实现急停、闭锁(闭锁范围可调);具备本架控制、邻架控制、隔架控制、压力自动补偿功能;具备架数可调的成组操作功能;具备自动跟机移架、自动推移运输机、自动喷雾功能。

3. 刮板输送机具备运行状态监测、煤流负荷检测、机尾链条自动张紧、故障诊断功能,实现与工作面控制系统的通信和协同控制;具备各处电机顺序启动控制功能;具备链条自动张紧功能(停机后自动放松链条,启动前自动张紧链条);开放通讯及远程控制接口,实现运输机运行状态远程在线监测和控制。

4. 智能供液系统:配置泵站控制系统、井下水处理装置、乳化液自动配比、进回液过滤装置;具备泵站集中控制,并根据工作面用液情况自动调节泵站流量;保障配液用水水质、乳化液浓度和清洁度,满足支架电液控系统正常运行要求;配液系统可根据泵站液箱液位实现自动补液,并能进行高低液位、乳化液浓度预警。

5. 可视化集中控制系统:配置工作面视频监控、顺槽集控中心和地面监控台;具备通过

组态画面显示工作面设备运行状态,并实现一个月内设备运行数据的在线存储和查询;具备工作面视频跟机和设备定点视频监控功能;具备在地面监控台和顺槽集控中心通过视频画面和传感器数据对工作面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具备在地面监控台和顺槽集控中心对工作面设备一键顺序启停;设备实现集中、就地和远程控制,采煤机、液压支架、刮板机等设备实现协同控制和流程启停。

(三) 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掘进机具备远程控制、定位切割等功能。
2. 掘进机、掘锚机、锚杆机、运输机等设备具备故障自诊断功能,实现集中控制。
3. 工作面监测系统实现对各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测。

(四) 提升运输排水与供电系统

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主提升、主运输系统:主提升、主运输系统集中控制,无人值守,具备自动分析并调整工作状态功能。
2. 井下排水系统:地面集中控制,在线监测,无人值守,自动选择合理排水方式。
3. 供配电系统:实现智能电力监控与调度,变电所无人值守,配电线路在线监测。

(五) 通风压风与瓦斯抽采系统

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通风系统:主通风机具备无极调速,实现集中控制,在线监测,正常启动、风机切换一键操作;主要风门自动控制 and 远程控制,主通风机房无人值守,视频监控;局部通风机地面集中控制,宜具备调速功能。
2. 压风系统:地面集中控制,在线监测,自动选择工作台数,主机故障自动启动备机。

3. 瓦斯抽采系统：集中控制，在线监测井上下主管路和抽采泵的运行参数，抽采泵启停、轮换等实现一键操作，抽采管路安装自动放水装置。

（六）工业控制安全与视频监控系统

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平台软件、服务器、工作站、传输设备、设备接口等满足实际需要。数据存储容量充足，安全可靠。

2. 实现数据融合、数据分析、数据分类、信息交互共享和物理隔离；建立备份系统，具备容灾功能。

3. 多网融合，传输网络结构合理，传输速率和出口带宽符合要求。

4. 工业视频监控系统：数字系统，满足智能化需求，重要监测点实现智能视频侦测和识别，独立传输网络。

（七）智能化管控平台与网络通信系统

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建立监控及自动化平台和矿井信息管理平台，满足对数据采集、计划、管理的需要，实现生产系统的集中监控、动态调度与综合指挥和决策支持。

2. 调度中心具有对矿井生产系统调度指挥、远程监控、重要场所视频监控功能，具备对安全生产、调度管理等信息的显示、报警和记录能力。

3. 有线行政通信、调度通信、无线通信互联互通，宜设置应急通信系统和救灾通信系统。

4. 监控系统数字传输，实现系统自诊断、自评估和数据分析与应用，与信息导引及发布、通信、人员定位等系统联动。

5. 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实现井下人员精准定位，人员矿灯一体化管理，与信息导引及

发布系统和通信系统联动。

四、验收办法及标准

郑州市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工作按照（豫工信煤发〔2019〕235号）文件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同机制

由市工信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供电公司、河南煤监郑州分局等单位，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各产煤区县（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动本地煤矿智能化建设。各煤炭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科学制定煤矿智能化建设年度工作方案，逐矿制定推进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加强组织实施，确保落实到位。

（二）加大支持力度

依据国家《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管理办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省属煤炭企业的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的补贴，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48号）执行，其他煤炭企业的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市财政按项目总投资的10%予以补助。地方煤炭企业的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在市财政补助的基础上，煤矿所在地区县（市）政府可制订相关政策进行补助。对申报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的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央属煤炭企业煤矿按国家《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其他煤炭企业由郑州市工信局出具审核意见上报省工信厅申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协调引导金融机构提高授信额度、提供专项贷款，对煤炭企业实施的智能化建设项目给予信贷支持。

（三）强化技术攻关

积极引导煤炭企业与技术合作方搭建信息

共享平台，建立技术联盟，集聚煤矿智能化建设服务资源。支持煤炭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作方设立煤矿智能化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开展豫西大倾角、煤厚不稳定以及三软煤层智能采掘工作面关键技术科技攻关，着力解决工作面两巷支护和工作推进困难问题，努力探索适合中小型煤矿的轻型综合机械化采掘设备研制。

(四) 培育专业队伍

加大煤矿智能化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支持煤炭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开设智能化相关专业或培养方向的培训，培养一批专业型人才。鼓励煤炭企业联合技术合作方、职业院校建立实训基地，培养一批具有智能装备操作使用和

系统维护能力的技能型人才。主要产煤区县(市)制定本辖区煤矿企业智能化人才专项培养计划，着力解决智能化专业人才短缺问题。

(五) 加强指导监管

各产煤区县(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煤炭企业落实煤矿智能化建设责任。对不能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的煤矿，采取停产、限产、核减产能、关闭退出、加强执法检查等措施。各产煤区县(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炭企业每年年底前向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下年度各煤矿智能化建设推进方案，每季度末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工信局定期通报情况，重要事项及时报告市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实施方案等3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20〕45号 2020年9月2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郑州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9月18日市委常委会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确保我市年度空气质量退出后20位,在推进年度攻坚方案的基础上,围绕二氧化氮、PM_{2.5}、PM₁₀等指标,针对移动源、燃煤源、工业源、扬尘源等治理重点,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工作

(一) 重点抓好移动源管理,确保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不高于37微克/立方米

1. 市区柴油渣土车2020年10月底前退出渣土清运市场;燃气渣土车充分利用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出台技术规范和方案,列出计划,明确时间表,加快推进更换新能源工作。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2. 2020年10月1日起,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全部使用新能源环卫车辆。国三柴油环卫车辆、未升级改造的国四柴油环卫车辆2020年10月底前全部调整至四环以外使用,年底前国三柴油环卫车辆淘汰完毕,其余柴油环卫车辆制定方案,明确时间表,加快推进更换新能源工作。新购置环卫车辆原则上全部为新能源车辆,优先在市场化作业单位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3. 逐月分解2020年全市出租车更换新能源

车任务,年底前完成3000辆。其余车辆制定更新计划,2022年底前全部更新完毕。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4. 2020年底前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17121辆。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5. 到2020年底前,持续开展柴油车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

责任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6. 到2020年底前,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

责任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控尘办、市工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物流口岸局

7. 到2020年底前,持续开展黑渣土车联合执法行动。对全市所有货车登记资料进行筛查、分类,对使用用途不明的货车,清单移交各区县(市)进行排查,落实用途,杜绝非法渣土运输行为。

责任领导:马义中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交通局、市城管局

8. 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严禁施工工地使用“未经核准渣土车”，严查消纳场接收“未经核准渣土车”的渣土现象，严厉打击和取缔“未经核准消纳场”。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交通局、市城建局

9. 2020年11月1日起，四环以内大宗物料运输重点用车企业，禁止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全市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禁止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

责任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物流口岸局

10. 严格入市电子通行证办理，对超标排放和不符合行业管理要求的车辆，不予办理入市电子通行证。对已办理电子通行证的车辆加大执法力度，对闯禁行的车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责任领导：马义中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持续抓好工业源和燃煤源污染防治，确保PM_{2.5}年均浓度不高49微克/立方米

11. 9月底前，郑东新区管委会督促郑东热电签署四方关停协议，市发展改革委于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郑东热电关停。

责任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12. 推进燃煤锅炉拆改，10月底前完成荥阳市坛山热力、新郑市白象食品燃煤锅炉拆改，12月底前完成郑州高新区拓洋实业燃煤锅炉拆除。

责任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新郑市、荥阳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3. 巩义市对辖区内“双替代”工作进行查漏补缺，对发现的应替代未替代的居民户，于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双替代”任务。

责任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巩义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14. 加强散煤监管，按照禁煤区建设要求，推进散煤清零，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严防散煤复烧。

责任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15. 利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落后产能退出奖励工作，10月底前完成落后产能退出任务，并进行资金拨付。

责任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6.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工作，力争10月底前，水泥、耐材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所有钢铁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验收。

责任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三）持续抓好扬尘源污染防治，确保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80微克/立方米

17. 组织对市区内工地使用柴油雾炮车、三轮车进行排查，建立清单，并督促其进行电动化替代。10月15日前，三环以内工地完成替代；11月15日前，三环以外工地完成替代。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市控尘办

配合单位：市内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

18. 对于所有出土工地，要确保“三员”在岗，属地要落实副科级及以上干部分包制度，重点进行监管，同时对土石方作业要实施备案管理。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市控尘办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9. 加强城乡结合部综合整治，特别是城乡结合部道路，要明确专人负责，提高机械化清扫率，降低扬尘负荷，同时提高道路硬化率，对于破损路面要及时进行修补，实施精细化管理。

责任领导：陈宏伟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城乡结合部各开发区管委会、

区县（市）政府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责任领导要按照年度“1+7”工作方案和本实施方案，对各自分管的任务负总责，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题研究，强化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序进度进行推进，每月市长议事会各责任领导要汇报考核指标情况及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于进展缓慢的工作要说明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责任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推动各项工作有机整合，打好“组合拳”，组织配合单位共同推进工作，加强沟通研究。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主动向主管市长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对于需要省、市等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要及时向领导汇报，统筹协调进行解决。

（三）加强调度考核

市环境攻坚办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调度，每周调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专报，进行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进行专项督办，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汇报，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题督政。

（四）加强责任落实

要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空气质量控制指标和重点工作未完成的单位，在年底绩效考核中进行扣分，责任领导及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在市委常委会上说明情况。

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夯实各开发区、区县(市)主体责任,按照《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要求,依据“谁污染、谁付费,谁损害、谁补偿”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统筹考虑各开发区、区县(市)空气质量和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开发区、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生态补偿。

第三条 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包含PM_{2.5}、PM₁₀月均浓度和PM_{2.5}、PM₁₀月均浓度同比改善率4项因子。

第四条 生态补偿资金按月度核算兑现,按以下方法计算:

以郑州市PM_{2.5}、PM₁₀月均浓度市均值和PM_{2.5}、PM₁₀月均浓度同比改善率市均值作为考核基数,按阶梯标准计算。

1. PM_{2.5}月均浓度生态补偿标准

当月PM_{2.5}浓度高于考核基数0—5微克(含)的按10万元/微克实施扣款;高于5微克以上的部分按20万元/微克实施扣款。

2. PM_{2.5}浓度同比改善率生态补偿标准

当月PM_{2.5}浓度同比改善率低于考核基数0—3.0个百分点(含)的按15万元/百分点实施扣款;超过3.0个百分点的部分按35万元/百分点实施扣款。

3. PM₁₀月均浓度生态补偿标准

当月PM₁₀浓度高于考核基数0—5微克(含)的按5万元/微克实施扣款;高于5微克以上的部分按10万元/微克实施扣款。

4. PM₁₀浓度同比改善率生态补偿标准

当月PM₁₀浓度同比改善率低于考核基数0—3.0个百分点(含)的按10万元/百分点实施扣款;超过3.0个百分点的部分按20万元/百分点实施扣款。

第五条 市内开发区及各区计算及考核数据采用国控点位自动监测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六县市和上街区、郑州航空港区采用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数据。

第六条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每月对各开发区、区县(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市攻坚办负责每月对各开发区、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计算结果进行核算,通报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依据市攻坚办出具的生态补偿核算结果汇总情况报告,对各开发区、区县(市)扣缴资金统一进行结算。

第七条 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扣收结余资金由市财政统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财政局、市攻坚办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

郑州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依据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主要包括：省级财政根据《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奖励郑州市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根据《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对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扣收的环境空气质量补偿资金；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城乡结合部重点乡镇办实施的财政扣款资金；市督导组、市控尘办针对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实施的财政扣款资金。

第三条 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对下列事项（新改扩建“三同时”项目除外）予以支持，具体包括：

- （一）购买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察仪器和装备，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化建设；
- （二）购买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第三方服务；
- （三）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项目；
- （四）政府投资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项目；

- （五）与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条 不得用于以下支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补助（补贴）、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以及与空气质量改善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大气环境治理支出，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纳入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库，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支持。项目库管理相关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各开发区、区县（市）要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建立项目和资金管理档案，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七条 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骗取、截留、挪用或其他违规使用资金行为，一经查实，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30 日决定，

任命：

葛咏同志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阳同志的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红振同志的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0年9月18日决定，

免去：

魏宁娣同志的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0年9月30日决定，

任命：

刘坚强同志为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毅同志为郑州市物流口岸局副局长。

韩晓东同志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吴鹏辉同志为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副主任。